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26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20'31.850"，E116°06'13.940"），项目租赁厂房约12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塑胶制品。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代码：2311-441402-04-05-44936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袋，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4t/a，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34t/a，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